

我省紧急调拨1300余万元 救灾物资支援西藏抗震救灾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1月7日9时5分,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安排,充分考虑灾区高原高寒特点,紧急调拨活动板房1000间、折叠床3000张、取暖炉300台等价值1300余万元的救灾物资,于1月8日12时,分别从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出发,预计30小时后陆续抵达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同时,针对西藏灾损核查评估业务能力不足问题,选派3名灾损评估专业技术骨干同期前往地震一线,支持灾区灾损核查评估工作。

下一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将持续关注震区灾情,加强与西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全力做好跨区抗震救灾增援准备。

捷报传来!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 高架桥主体工程合龙贯通

本报讯(记者 一丁)新年伊始,从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传来好消息,1月7日,随着最后一吊钢箱梁缓缓吊装就位,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高架桥主体工程成功实现合龙贯通,标志着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取得关键性进展,为机场工程整体按期投运打下坚实基础。

作为投资近百亿元的青海民航头号工程,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备受关注。它包括机场工程、空管工程和供油工程三部分,其中机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建设与跑道等长的第二平行滑行道;建设15.8万平方米的T3航站楼,扩建站坪并调整布局,机位总数达到75个;建设16.9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1.8万平方米的货运库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配套建设助航灯光、消防救援、通信、供水、供电等设施。此次合龙贯通的高架桥工程全长约4.7公里,采用混凝土箱梁和钢箱梁组合形式,在航站楼前设置双层立体高架系统,同时设置多个匝道,确保新建T3航站楼、新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与原T2航站楼之间实现联通。项目建成后,能够同时满足西宁、海东两市“东进东出、西进西出、东西贯通”的设计目标,对便捷旅客出行、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团队攻坚克难,克服场地狭小、地质环境差、交叉作业多等不利因素,针对高架桥地基特性和复杂作业,采用新型梁夹具、盘扣架体及钢板网外挑架等多项创新技术,运用梁柱式贝雷组合与盘扣支撑模架体系,有力保障施工安全质量与进度。同时,借助BIM技术优化施工场地布置,确保主体混凝土结构与钢结构交叉施工合理有序进行。

未来,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将打造青海省第一综合交通枢纽、第一旅客集散中心、对外开放第一门户,助推青海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新起点上腾飞起航。



本期法官
李琼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立案庭三级法官

“私人定制、一线品牌,不节食、不运动就能塑身、瘦身,穿上便可在短时间内轻松拥有完美身材。”这究竟是“高科技”,还是“智商税”?在生活中,很多女士为了追求完美身材,不惜一掷千金进行美容、塑形、瘦

省教育厅紧急启动 定日县地震受灾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本报讯(记者 衣凯玥)1月7日9时5分,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给当地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省教育厅迅速启动地震受灾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省教育厅第一时间下发通知,组织各地各校迅速启动受灾学生情况摸排工作,制定受灾学生专项资助方案,启动地震灾害期间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及时将受灾学生纳

入资助范围。指导各地各校建立受灾学生帮扶台账,主动为受灾学生纾困解难,对于因受灾严重,无法正常返乡的学生,由学校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态,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帮助受灾学生缓解焦虑情绪,细心做好学生的关爱工作。目前,各地各校迅速开展摸排,各项帮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高校主动作为,

已开启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简化申报程序,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受灾学生手中。

下一步,省教育厅将随时关注受灾地区学生学习、生活情况,畅通“绿色通道”,春季学期开学时,对来自地震灾区受灾家庭的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优先将其纳入学生资助范围,切实保障“零障碍”入学,消除受灾学生和家長后顾之忧。

魅力十足,冬游西宁持续“上分” ——西宁市“沐暖阳”冬日体验活动系列报道之十

寒冬腊月,西宁却因冰雪旅游而热情似火!

全市15个滑雪场齐发力,以“梦幻冬日·畅快冰雪季”为主题的9大系列36项活动精彩纷呈,让冰雪旅游热度直线飙升。

我市深度优化冰雪产品供给,充分挖掘自身冰雪优势,全力释放冰雪红利。以极具创意的“冰雪+”模式为有力抓手,巧妙统筹文化、美食、演艺、赛事等多元产业,成功将冰冷的“冷资源”转化为滚烫的“热产业”,蹚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冰雪产业发展之路,引得冰雪旅游持续火爆。

15个滑雪场齐发力,冰雪氛围热浪“席卷”

当您踏入西宁甘河城市郊野公园,仿佛置身于一个梦幻般的冰雪王国。放眼望去,洁白的雪道如丝带般蜿蜒而下,滑雪爱好者们身轻如燕,在雪面上飞驰而过,带起一片片雪雾,欢呼声、尖叫声此起彼伏。这里以冬季滑雪、体育赛事、冰雪娱乐为核心,精心雕琢出集“雪上运动、赛事举办、娱乐休闲、尊享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冬季冰雪娱乐项目。

宗家沟景区则宛如童话世界降临人间:冰瀑高悬,似银河落九天,在阳光折射下闪烁着五彩光芒;形态各异的雪雕、冰雕错落有致,与周边的山峦相互映衬;夜晚,光影秀开启,斑斓的灯光在冰雪间穿梭,如梦如幻。戏雪区里,孩子们嬉笑玩耍,堆雪人、打雪仗,不亦乐乎;初级滑雪场更是初学者的乐园,他们在教练的悉心指导下,小心翼翼又满是兴奋地迈出滑雪第一步。

北川冰雪大世界和冰雪小镇,这里是市民游客冰雪活动的欢乐海洋。五彩的冰灯照亮夜空,人们穿梭其中,欣赏着美轮美奂的冰雕艺术。广场上,热闹的冰雪趣味比赛正在进行,抽冰尜、拉雪橇,大家玩得热火朝天,欢声笑语回荡在空中,不仅推动了高原康养业态发展,更让冰雪运动普及开来。

通过这些差异化的打造,各个景区景点

特色鲜明,全方位满足了市民游客多样化的需求,为冰雪运动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精彩纷呈,冬游西宁持续“上分”

区县齐发力,纷纷在特色景区开展冰雪旅游及民俗节庆活动,营造浓厚的“冬游”氛围。大通县鹞子沟康乐滑雪场的第十四届冰雪欢乐季开幕,研学体验、调研采风、线路产品推介、文创展示、美食品鉴以及滑雪滑冰等活动纷纷开启,宛如一场冬日狂欢盛宴。

湟源县宗家沟景区的“沐冬日暖阳 游日月湟源”2024—2025冬春季旅游活动同样魅力十足。当夜幕降临,双宁灯会华彩绽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秦淮花灯”和“湟源排灯”交相辉映,点亮了丹噶尔古城的夜空。此次灯会还荣登CCTV-13《东方时空》栏目,向全国人民展示了湟源县丹噶尔古城独特风貌、历史人文及文旅产业新业态发展,让这座古城声名远扬。

城北区北川青唐城嘉年华小镇的“趣浪城北·首届冰雪烩活动”有冰雕、滑雪、烟花秀、湖景灯光秀及文艺演出,青唐城小镇也被市民游客称为“青唐不夜城”。

城西区体育公园举办的2024年“奔跑吧少年”西宁市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季游泳(短池)比赛现场,气氛紧张而热烈。泳池边,来自全省11个游泳俱乐部、游泳场馆等众多团体的255名优秀青少年游泳选手摩拳擦掌,跃跃欲试。随着一声哨响,选手们如蛟龙入水,水花四溅,看台上家长们呐喊助威声震耳欲聋,眼神中满是骄傲与期待。市民王女士看着自己孩子在水中奋力拼搏,激动地说:“举办这样的比赛真好,让孩子们锻炼了身体,还培养了竞争意识,希望以后多

举办一些!”这场比赛有力推动了我市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城三区鹿原国际滑雪场举办的青海省第三届冰雪运动会城中分站赛暨西宁市第五届冰雪运动会活动,也是热闹非凡。活动现场设置文艺演出、游戏互动、文创产品展示、特色小吃品尝等多个区域,促进体育赛事与文化旅游、冰雪产业、农贸商业、乡村振兴等联动发展。

多措并举,冰雪旅游消费“引流”

为了给冰雪旅游再添一把火,西宁市积极作为,多方发力。一方面,全力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成功将全市冰雪场所纳入全省冬春季文旅活动“大盘子”中,并精心发放冰雪旅游专项消费券。市民陈女士拿着手机,兴奋地向同伴展示:“看,我抢到了消费券,这下滑雪能省不少钱呢,政府这福利真好!”这一举措极大地刺激了消费欲望,让市民游客更踊跃地投身冰雪游玩之中。

另一方面,引导各冰雪旅游景区联合辖区内其他景区景点,巧出“组合拳”。像推出的丹噶尔古城“双宁灯会+宗家沟冰雪门票”套餐,以及“冰雪套票+家电下乡”等新颖方式,吸引着游客纷至沓来,进一步提升了景区人气,实现引流增效。

不仅如此,西宁市还积极推动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将冰雪旅游与体育赛事、特色农畜产品展示展销等促消费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拉动了冬季文旅消费,让西宁的冰雪旅游经济一路高歌猛进。这个冬天,西宁凭借丰富多彩的冰雪活动、独具匠心的产业融合,让冰雪旅游大放异彩,成为市民与游客心中的冬日向往之地,也为城市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记者 张艳艳)

冬沐暖阳 爱赏西宁

这究竟是“高科技”,还是“智商税”?

身,但相关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屡见不鲜。

案情简介:

2024年4月,李某在某美容店量身定制了一套塑身衣,售价为13000元,当时某美容店向李某承诺该内衣是品牌商品,可使用三年之久,在3至6个月内起到效果。待产品到货上身,李某穿了一段时间发现该内衣很不合身,李某多次向某美容店反馈,都是置之不理。2024年7月,李某将内衣送到某美容店,要求修理一下,但某美容店工作人员拒绝修理,并称穿不了是李某自身有问题,与此内衣无关。李某认为,某美容店存在消费欺诈行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美容店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承办法官在查阅卷宗、与当事人沟通交流后,发现双方虽争执不下,但案情较为简单

清楚,为快速化解矛盾、节约诉讼资源,经双方同意决定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告知某美容院,其通过宣传将普通的“塑身衣”塑造成高科技产品,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产品具备宣传功效,属于夸大产品性能,引起李某误解并购买该产品,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其行为已构成欺诈。最终,在承办法官协调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一致意见,李某退货,某美容院退款,美容院也及时履行了给付义务。至此,该起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法官说法: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在追求美的道路上,要理性思考,莫让不法商家钻了空子。目前,市场上有的商家推出的“美容”“美体”“减肥”等相关产品名不副实、夸大宣传,针对女性消费者的各种美容美体消费更是花样百出层出不穷,消费者在进行美体产品的大额消

费时要提高警惕,谨慎、理性消费。

作为经营者的相关机构,在开展营销时应依法依规,尤其发布广告时,要在创意加工的同时禁止虚假宣传,否则可能构成欺诈;在提供服务时,要如实告知产品情况、产品效果以及存在的风险,确保服务或商品的质量安全。

作为消费者,在消费前应到正规机构接受服务,选择项目或产品时要审查相关资质、质量证书等,同时要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消费时,要充分了解服务效果,及时与商家沟通,并固定证据。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